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 2017-023

债券简称：11 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1 吉高速”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1 吉高速”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6 年、第 7 年存续。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发行“11 吉高速”公司债券，2017 年 6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赎回“11 吉高速”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11 吉高速”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1 吉高速”公司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1 吉高速”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